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梅溪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的规定,经初步审核,拟以梅溪河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,现予公告,公告期为2026年3月23日-2026年4月13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梅溪河		登记单元号	440000231000028	
空间范围 (坐落、四至描述)	坐落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、金平区,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东至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,南至汕头市金平区永祥街道,西至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,北至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				
登记单元总面积 (公顷)	294.4397公顷		国有面积 (公顷)	238.7612公顷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国家	自然资源 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 资源类型 及面积	水流资源:133.6194公顷, 森林资源:9.9164公顷, 湿地资源:9.0517公顷, 草原资源:4.1823公顷, 荒地资源:0.0000公顷, 海岸线向海一侧面积:24.7489公顷, 零米线以下水域面积:26.2606公顷
	所有者职责 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
	所有者职责代 理履行主体	广东省人民政府		其他类型及面积	111.4093公顷

如有异议,请在公告期内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 址: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

联系电话:020-87018167

附 件: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